

证券代码：837742

证券简称：ST 易心堂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熠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基础，故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其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针对该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周余芳系公司董事，双方的交易应确认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高于 3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高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每年前述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审议批准，并以公告形式披露。现就双方交易事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周余芳租入房屋，共计交易金额为 720000.00 元。预计 2022 年将向关联方周余芳继续租入房屋，租金合计为 750000.00 元；预计 2023 年将向关联方周余芳租入房屋，租金合计为 780000.00 元；预计 2024 年将向关联方周余芳租入房屋，租金合计为 800000.00 元；预计 2025 年将向关联方周余芳租入房屋，租金合计为 85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嘉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伟、嵊州市中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英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安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81200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查意见》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克三、裴虹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